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47）。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07月0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进行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若依据回购上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00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4%。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07月05日至2018年08月18日，每日8：3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仰凯锋、张家琪

联系电话：0510-83709871

联系传真：0510-83709871

邮政编码：214112

联系邮箱地址：boton300031@126.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